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塔地财综〔2022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塔城市、额敏县、乌苏市、沙湾市、托里县、裕民县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按照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新财规〔2020〕21号)等规定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综〔2022〕29号)文件要求，现就分配下达 2022 年自

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补助资金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下达 2022 年补助资金预算（见附件，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），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〔2022〕37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2022 年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2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该项资金为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地、县两级财政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债券资金要求进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，原则上 10 月底全部形成实际支出，不得滞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。

四、县、市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，按用途分别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、“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”、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、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、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科目（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暂列入此科目）。

五、各县（市）有关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，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，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塔城地区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

3.塔城地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4.塔城地区2022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5.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

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

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9月28日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综合处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8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合计	棚户区改造	租赁住房保障	老旧小区改造
塔城地区	731	297	364	70
塔城市	339	0	339	0
额敏县	7	0	2	5
乌苏市	320	297	23	0
沙湾市	40	0	0	40
托里县	22	0	0	22
裕民县	3	0	0	3

塔城地区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租赁住房保障)			
县(市)	塔城市	补助实施期	2022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 1230.5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891.5		
	地方资金	339		
年度总体目标	1.2022年筹集466(间)租赁住房房源, 其中: 公租房100套、保障性租赁住房366套(间) 2.发放租赁补贴42户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数量	≥100套
			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	≥366套(间)
			发放租赁补贴	≥42户
		成本指标	每平方米房屋建设成本(元)	≤3600元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	是
		时效指标	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	100%
			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	100%
	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	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镇户籍低保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	是
			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租人满意度指标	≥80%

塔城地区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租赁住房保障）			
县（市）	额敏县	补助实施期	2022年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 67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65		
	地方资金	2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2年筹集27套（间）租赁住房房源，其中：保障性租赁住房27套（间）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	≥27套（间）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	是
		成本指标	每平方米房屋建设成本（元）	≤3200元
		时效指标	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保障率	≥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	是
			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租人满意度指标	≥80%

塔城地区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租赁住房保障）			
县（市）	乌苏市	补助实施期	2022年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595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572		
	地方资金	23		
年度 总体目标	2022年筹集250套（间）租赁住房房源，其中：保障性租赁住房250套（间）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	≥250套（间）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	是
		成本指标	每平方米房屋建设成本（元）	≤3200元
		时效指标	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保障率	≥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	是
			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租人满意度指标	≥80%

塔城地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补助名称	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(城镇老旧小区改造)			
县(市)	额敏县	补助实施期	2022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 105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00		
	地方资金	5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2年完成1.064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172户, 改造楼栋6栋, 改造小区2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1.064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172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6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2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塔城地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补助名称	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城镇老旧小区改造)			
县(市)	沙湾市	补助实施期	2022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 906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866		
	地方资金	40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2年完成8.73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1382户, 改造楼栋39栋, 改造小区2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8.73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1382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39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2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塔城地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补助名称	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(城镇老旧小区改造)			
县(市)	托里县	补助实施期	2022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 558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536		
	地方资金	22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2年完成5.4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477户, 改造楼栋27栋, 改造小区18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5.4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477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27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18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塔城地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补助名称	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(城镇老旧小区改造)			
县(市)	裕民县	补助实施期	2022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 83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80		
	地方资金	3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2年完成0.33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36户, 改造楼栋4栋, 改造小区4个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0.33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36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4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4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附件4

塔城地区2022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补助名称	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
县（市）	乌苏市	补助实施期	2022年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2280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983		
	地方资金	297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2年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2100套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	≥2100套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	是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		年度预算执行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每平方米房屋建设成本（元）	≤3500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	≥80%

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

各地(州、市)名称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财政部门主要领导(签字)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自治区本级				各地州市								
	自治区下达 资金文号	下达时间	下达资金名称	金额 (万元)	收到自治区下 达资金时间	地州市下达(拨 付)资金文号	下达(拨付) 时间	下达(拨 付)金额	截止目前实 际支出数	截止目前未 支出数额	实际支出 进度	未支出原因说明	
	合 计					合 计		0.00	0.00	0.00	0.00	0.0%	---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
说明: 1. 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。

2. 各地州市数据请具实填写。“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”反映截止填报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(国库总会会计记账数)。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。

3. 上报文件格式: “行政区划编码” “地州市名称” -截止 × 月 × 日反馈表。如: 6501乌鲁木齐市 -截止9月18日反馈表; 659001石河子市 -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。

4. 上报时间为每月26日前。